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6號

原告 許嘉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叔平之繼承人間請求塗銷限制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3分之1)，次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,800元，面積為5,330.24平方公尺(權利範圍：3分之1)，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4萬7,860元(計算式：1,800×5,330.24×1/3=3,198,144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補正被繼承人蕭叔平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羅婉燕